第十一届全国法律方法论坛

邀请函

尊敬的 先生、女士：

您好！

第十一届全国法律方法论坛将于2016年10月22、23日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举行。鉴于您在法律方法论领域的卓越研究与丰硕成果，我们特邀请您参加本次论坛。

本届论坛的主题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法治思维的内涵研究；（2）法治思维的比较研究；（3）法治思维与法律方法的关系研究；和（4）我国法治思维的现状研究等。

如果您有意参加本届论坛，请您于2016年10月16日之前将参会论文和参会回执发送给我们。

本届论坛不收取会务费，承办方会提供会议期间的餐饮，但往返苏州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需要您自行承担。

会议联络：熊赖虎（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师）

18306132928，[lehoo.hsiung@gmail.com](mailto:lehoo.hsiung@gmail.com)

期待您的学术支持！

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